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国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国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数少于三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李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